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46號

上訴人 劉冠霖

上列上訴人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  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  
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3,905  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 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  
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邱美榕